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李斐能
訴訟代理人 蔡喬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何文明
巨善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鍾鳳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30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皇

法官 趙書郁

法官 林柔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